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6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除议案十一获得通过外,其余十项议案全部被否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代表股份130,555,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601,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7,953,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32%。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3,557,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603,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7,953,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32%。

备注:股东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隶属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管理,与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22,67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5.06%,不纳入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统计;未知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宏远律师、王春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6,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856%;反对44,503,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433%;弃权770,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1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6,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510%;反对21,829,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516%;弃权770,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7,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513%;反对44,487,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149%;弃权806,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6,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9%。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7,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5%;反对21,813,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039%;弃权806,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6,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26%。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标的资产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2,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96%;反对44,503,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43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2,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901%;反对21,83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525%;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2,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96%;反对44,503,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43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2,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901%;反对21,83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525%;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5、本次发行股份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6、发行对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07%;反对44,50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528%;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52%;反对21,83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674%;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9、发行数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0、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2,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24%;反对45,361,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6695%;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2%。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2,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596%;反对22,688,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0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1、上市地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2、期间损益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3、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07%;反对44,99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199%;弃权33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4%。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52%;反对2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05%;弃权33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5、限售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6、决议的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七)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48,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4373%;反对40,377,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9278%;弃权82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9%。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712%;反对17,70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589%;弃权82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加注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远、王春雷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5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作为公司将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并取得北广高清之控制权的依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转让协议,并需视协议的金额情况,可能需履行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因此,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上海鸣易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上海鸣易")、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北广高清")、艾禾先生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北广高清之股权转让达成意向,并于2015年12月28日于北京签署《关于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交易对方介绍

(一)上海鸣易文化发展中心

上海鸣易文化发展中心现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文化产业相关业务。上海鸣易是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6%之股权。

(二)艾禾先生现任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

北广高清系一家在中国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是北京广播电视台旗下专门以高清和3D节目视频点播服务、新媒体拓展、版权运营等为主营业务的运营实体。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北京东方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对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现持有目标公司20%之股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及艾禾先生将积极促使目标公司采取包括投资入股、长期授权等方式与北京电视台、"卡酷少儿"频道建立排他性的合作关系,促使目标公司为唯一的合作权利享有方及实施方(以下简称"卡酷合作权")。

(二)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包括:

1.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由相关方妥为签署,相关方均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权;

2. 关于卡酷合作权由目标公司作为唯一享有、实施方的相关法律文件(如协议、授权书等)由相关方妥为签署、出具并实施,该等文件的形式及内容得到乙方认可,相关方均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权;

3. 关于目标公司取得卡酷权利已取得主管机关必要的审批;

4. 任何与目标股权估值相关的程序以及完成,估值方法及结果取得乙方认可。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手续、付款节奏等以目标公司取得卡酷合作权后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其中,转让价格应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现状及取得卡酷合作权后的业务预期,确定合理的价格水平。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作为标的股权持有人,不得与任何他方进行关于股权转让的商谈、不得设置质押等他方权利、不得以委托等方式将股东权利授予他人,并确保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包括重大负债、对外担保、标的股权转让限制以及原协议约定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陈述和保证)。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推动文化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内容制作-媒体运营-终端传播-衍生品开发"的文化产业链已建立,公司文化板块业务领域已涵盖影视制作及发行、版权内容及运营、互联网影视众筹平台、动漫幼教内容及亲子O2O互动平台、儿童衍生品开发等几大方面。其中,动漫及幼教领域是公司未来发展非常重要的业务板块,按照公司未来的规划,公司将依托盛世骄阳、伴你成长、北广高清、动漫少儿频道、遥指科技及其他合作方,全面整合动漫及幼教资源,打通内容和渠道、线上和线下,搭建国内最大的亲子幼教及动漫新平台。

北广高清是北京广播电视台所属单位,北广高清目前运营北京广电系统唯一的高清点播运营品牌--"北广高清"付费点播,独家运营迪士尼少儿节目品牌"最爱迪士尼"高清点播等。目前,北广高清获得参与"卡酷少儿"品牌的产业经营权的排他性合作机会。

"卡酷少儿"频道隶属于北京电视台,系全国知名的专业化少儿、动漫卫星频道,落地覆盖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青岛、杭州等近百个大中城市,是行业公认的落地范围最广、收视人口最多、影响力最强的国内动漫第一卫视平台。甲方及艾禾先生正积极促使目标公司与"卡酷少儿"品牌建立如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并取得北广高清之控制权,一旦相关合作协议达成,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对北广高清的投资权益,巩固和发展北广高清在少儿娱乐、教育、动漫等方面的业务格局。届时,借助北广高清及"卡酷少儿"品牌,将大幅拓宽公司动漫幼教内容的传播渠道和儿童衍生品的推广渠道,大大增强公司在动漫幼教产品的创意及制作、出版播放及衍生品开发及推广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影响力。此外,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及资金支持,将更有效地发挥公司文化板块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逐步完善公司"教育+娱乐+衍生品"的儿童产业生态圈。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协议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二)协议不涉及标的具体的交易金额,同时本次投资项目受市场发展情况及推广力度、行业竞争能力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目前不能准确预测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将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0
债券代码:112234　债券简称:14中弘债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中弘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5日,凡在2016年1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中弘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34)至2016年1月5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4中弘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9.9%。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5年【1】月【6】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4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5年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中弘债"票面利率为9.9%,本次付息每1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14中弘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9.1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

2、本次除息日:2016年1月6日。

3、本次付息资金到帐日:2016年1月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中弘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